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0 月 20 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頒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立志勤學及改過責善的校本位文化，建立符合良知善行的規範。
- 二、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，暢通學生申訴管道，培養學生公民觀念，建立校園民主風氣。

參、組織：高中部委員（共 13 人）

行政代表：秘書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官（校安人員）

教師代表：高中部級導師 3 人

家長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1 人

學生代表：學生自治會代表 3 人

肆、任務：負責研擬或修訂本校「學生輔導與管教實施細則」提行政會報通過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執行，並審議學生下列懲處建議：

- 一、記大過。
- 二、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（每次以 5 日為限，並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，此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，並得視需要補課）。
- 三、需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（情況緊急時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）。
- 四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審議學生懲處事件，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召開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做成決議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不公

開原則，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應將獎懲決議做成決議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懲處依據，陳校長核定。

五、前項決議經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陸、申訴：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對懲處決議有異議時，得另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